如皋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合理利用户外广告资源，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广告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场地、建（构）筑物，移动载体等设置的广告设施，包括高立柱、电子显示屏、楼顶、墙面、围墙、落地、灯线杆、报刊电话亭、路名牌、公交站台广告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大型户外广告专用设施，是指设施与标识单牌面积30平方米以上(含本数，下同)或总造价30万元以上的户外广告固定专用设施。

本办法所称店招标牌，是指利用自用、租用房屋的门楼、门楣、建筑物立面及其他合适位置设置的本企业、商店的门面店招和单位标牌。

第四条 市政府建立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规划、住建、行政审批、物价、公安部门及通信运营商等单位参加，明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职能分工，研究协调解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中相关事宜。

城市及镇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公路收费站区、服务区以及港口、码头等控制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由市交通运输（港口）部门负责。

城市、镇建成区外公路沿线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其中对中山东路高架桥至东陈出口沿线两侧、334省道紫光路至丁堰高速出口沿线两侧、花市路柴湾至如皋北高速出口沿线两侧的现有高立柱等广告设施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在两年内予以清理。

 户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的资格和户外广告的发布内容、语言文字的审查和监督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行政审批、公安等部门依法配合做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必须遵循统一规划、扎口管理、严格控制、美观安全、生态环保的原则，符合城市发展需要，与城市的历史风貌、规划布局、区域功能、道路特点等相适应。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风格、造型、色调、数量、体量、形式、位置、朝向、高度、材质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市容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第六条 市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编制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二）不妨碍相邻权人的通风、采光；

（三）不造成噪声污染、光污染、电磁污染；

（四）不跨越城市道路、公路、铁路、河道；

（五）不设置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

（六）不破坏建筑物立面整体风貌；

（七）不设置在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外两侧各5米范围内；

（八）不设置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及两侧30米范围内；

（九）不得在透空围墙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实体围墙墙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其突出墙面的距离应小于0．1m，高度不得超出围墙高度，宽度应小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

第八条 下列位置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文化教育场所、名胜风景点核心景区及其建筑控制地带；

（二）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路牌、交通标志牌、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和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

（三）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永久性测量标志、逃生和灭火救援设施使用的；

（四）临街建筑物立柱、台阶踏步和玻璃橱窗；

（五）利用建筑物的屋顶和外立面的（城市商业综合体墙面规划预留广告位除外）；

（六）利用违法建（构）筑物、危险房屋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

（七）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

（八）影响河道、湖泊、水库防洪和通航安全的；

（九）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

（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外，不符合土地使用规划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中心城区不再新增立柱式电子显示屏和高立柱大型户外广告专用设施。

第十条 建筑物楼顶可保留现状镂空字体楼宇名，不得设置除楼宇名之外的标牌、标志和广告。坡屋顶、装饰顶不得设置。

本条所称楼宇名，是指经过民政部门（地名办）核准命名的居民地和建筑物（群）名称。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主次干道两侧建（构）筑物立面滚动字幕电子显示屏的设置，下列情形严禁设置：

（一）建（构）筑物二层以上墙体和玻璃橱窗内外（商业步行街沿线和商业圈内的商业大楼除外）；

（二）沿街两开间不足10米的商铺；

（三）交通道口面向来车方向；

（四）利用公交站台指示牌设置电子显示屏的；

（五）其他涉及影响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沿街两开间（10米）及以上单位（如银行、邮局等），应在店招下方、门楣上方、两侧竖门沿内侧设置。设置高度不宜超过40厘米；

滚动字幕白天亮度宜控制在1000cd/㎡以内，晚上宜控制在400cd/㎡以内；字幕颜色宜减少使用红色；开启时间宜与商铺（单位）营业时间一致。

第十二条 设置于工地围挡上的户外广告，广告画面应紧贴围挡，不得突出围挡，距离地面总高度应当在6米以下。

第十三条 利用公共汽电车车体设置户外广告的，不得遮挡车窗、车门、线路牌(头牌、腰牌、尾牌)及对车身颜色全部遮盖，不得影响乘客识别和乘坐。

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停驻在城市道路停车位内播放广告，播放时应按要求控制音量和显示屏亮度。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在许可期限内发布公益内容比例不得少于30%。

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出现空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空置期间应当以公益性广告进行覆盖。

第三章 设置管理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由申请人向市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以下统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明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证件；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载体使用权的证明；

（四）户外广告设施效果图、设计图；

（五）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为其户外广告设施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 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时，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是否影响交通安全、绿化景观、产生光线和噪声污染等，征求公安、园林、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依职权受理，申请人的申请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颁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应当载明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格、期限等事项。

第十八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专用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依据现有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批准设置时，应当告知申请人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置申请人应当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及其它材料到市行政审批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由设施产权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质量或安全鉴定报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将质量或安全鉴定报告提交给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后，方可发布。

第十九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人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临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明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证件；

（三）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形式、范围和示意图，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举办活动或者交易会、展销会的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根据公共利益的需求，依法申请设置公共信息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

市民群众张贴各类招贴广告，应该在规范设置的公共信息广告设施内张贴，服从设置人的管理，禁止乱张贴乱涂写。

对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的单位或个人，市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通知电信管理部门对宣传品或标语中公布的通信工具号码实施停机的强制措施，电信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构成犯罪的,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利用公交站台、公共自行车棚、路灯杆、路名牌、公用电话亭、广场、道路等社会公共场地、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的，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公开拍卖、招标出让，其中用于公益广告位的比例应达到30-50%。

利用城市私有建（构）筑物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的，经统一规划后，该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原则上由市城市管理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其中公共资源使用权出让金的50%归业主。

招标出让的中标人、拍卖出让的买受人应于中标、成交后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并持成交确认书（或中标通知书）、缴款证明与市城市管理部门签订《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许可设置有效期限一般为3年。

大型高立柱、全彩电子屏等大型户外广告专用设施设置有效期限一般为6年，最长使用年限不超过12年。

利用工地围挡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许可期限不得超过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设置户外广告的，设置许可期限根据活动期限确定。

户外广告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原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通过招标、拍卖取得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的，设置单位应当根据中标或拍卖的价格缴纳户外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专户缴存、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城市、镇区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提档升级更新以及专项整治经费支出。

第二十四条 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权的单位，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拍卖协议约定或有违法经营行为而被依法终止有偿使用权的，其已缴纳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五条 设置店招标牌，应当符合店招标牌设置的技术规范、店招标牌设置详规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在设置前或设置后5日内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办理登记备案。

第二十六条 店招、标牌内容应当与单位工商注册名称一致（注册商标及统一标识除外），不得含有经营服务内容、电话号码、产品（画面）推广宣传等广告内容。

店招、标牌设施的设置不得破坏建（构）筑物外立面形象，实行“一店一招”，不得“一店多招”或“多层多招”。

第二十七条 禁止利用店招标牌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

店招标牌设置地点不在设置人经营场所或店招标牌内容超出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字号、标识，具有展示或宣传等商业内容的，按照户外广告设施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章 安全维护管理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地点、内容、形式、规格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设计图、设置效果图及施工图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以下简称设置人）应当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设置，逾期未设置完毕的，原许可手续自行失效。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的设置人作为设施安全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定期保养，并做好书面记录，保存相关的视频及图片资料。恶劣天气等状况下，设置人应做好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人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第三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专用设施设置满两年的，设置人应当在每年6月1日前，按照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对大型户外广告专用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并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提交安全检测合格报告。

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的维护情况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做好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工作，并按规定提交安全检测报告。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人应当在10日内自行拆除。

（一）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店招标牌残缺、破损影响市容标准的；

（二）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店招标牌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前停止使用的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取得延期设置审批许可的；

（四）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应提前2个月通知广告设施设置人。户外广告所利用的场地（所）、建（构）筑物、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应当督促设置人及时履行拆除义务；设置人未履行拆除义务发生弃管的，由产权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拆除。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设置户外广告的，设置人或组织者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24小时内予以拆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主城区以结队步行或骑行举牌的方式为某企事业单位宣传推介某商品、服务；

第三十四条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不按规定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或者不履行安全防范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因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政府统一授权市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部门可依法强制拆除或者依法实施代履行拆除。

第三十五条 因户外广告设施倒塌、坠落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设置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纪律、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的管理情况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将相关失信信息计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委托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所辖建成区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实施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原《如皋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皋政规〔2012〕8号）予以废止。